

巴彦淖尔市塞外明珠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餐饮原材料采购入围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MQHZB—2025—010)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巴彦淖尔市塞外明珠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餐饮原材料采购入围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招标人为巴彦淖尔市塞外明珠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详见附件一;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巴彦淖尔市塞外明珠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餐饮原材料采购入围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巴彦淖尔市塞外明珠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餐饮原材料采购入围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一) 通用资质: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缴纳的良好记录; (5)供应商参加招标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2. 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 开户许可证;

4. 区域市场适配: 优先于项目单位所在地具有固定经营场所的供应商;

5. 投标截止时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wenshu.court.gov.cn) 无行贿犯罪行为;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 专用资质:

1-5标段: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流通许可证及配送人员有效的健康证;

6标段: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09-30 09:30:00到2025-10-13 17:30:00。

获取方式：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在2025年09月30日至2025年10月13日，每个工作日上午9:30-12:00时，下午15:00-17:30（节假日休息）时向内蒙古蒙青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邮箱635479623@qq.com发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电话告知15332789932），获取采购文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0-18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河套大街与团结路交汇处西北100米华美达酒店二楼办公区会议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0-18 09:30:00。

开标地点：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河套大街与团结路交汇处西北100米华美达酒店二楼办公区会议室。

七、其他

内蒙古蒙青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受巴彦淖尔市塞外明珠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采用询比采购方式对巴彦淖尔市塞外明珠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餐饮原材料采购入围项目进行招标。

（一）项目概述

- 1.项目名称：巴彦淖尔市塞外明珠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餐饮原材料采购入围项目
- 2.项目编号：MQHZB—2025—010
- 3.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4.服务地点：巴彦淖尔市临河区
- 5.采购内容：餐饮原材料采购（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蔬菜水果、调料副食、粮油、肉类、冻货海鲜类、烟酒等）；
- 6.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及满足采购人要求；
- 7.投标控制价：详见附件一
- 8.拟入围数量：本次入围采用有限数量制，详见附件一；

（二）采购文件售价本次采购文件的售价为：500.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人

招标人：巴彦淖尔市塞外明珠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巴彦淖尔市临河区

联系人：高总

电话: 19969089606

邮件: 382902179@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蒙青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

联系人: 崔永生

电话: 15332789932

邮件: 635479623@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崔永生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 _____ (盖章)



附件一:

巴彥淖爾市塞外明珠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餐飲原材料採購入围項目

标段号	标段名称	最高投标限价（折扣率）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入围家数
1	肉类含水产	9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一年	巴彥淖爾市臨河區	5
2	副食	85%			5
3	奶类	85%			5
4	果蔬	85%			5
5	粮油	90%			5
6	烟酒	97%			5

注：送货及时价格合理。此次最高限价为综合折扣率，不是单品折扣率，一旦供应商中标后，供货价将以单品报价的平均折扣率为准，所有单品报价的折扣率之和平均之后不得高于该标段的成交时报价折扣率，且不得高于市场零售价）

供货原则：采购明细表中已详细列明货物种类详见《采购明细表》（附件二），实际采购时，使用单位首选同种产品报价低者供货；如同产品报价相同，按本次入围供应商的排名先后顺序供货；如供应商不能按规定履约，则选取该项产品报价次低者供应商供货，以此类推；《采购明细表》中未列货物仍按以上供货原则进行供货。

